

证券代码：688061

证券简称：灿瑞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52

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股东大会有关情况

1.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：

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

2.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：2023 年 11 月 14 日

3.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：

股份类别	股票代码	股票简称	股权登记日
A 股	688061	灿瑞科技	2023/11/8

二、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

1. 提案人：上海景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

2. 提案程序说明

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45.25% 股份的股东上海景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，在 2023 年 11 月 3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。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有关规定，现予以公告。

3.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

罗杰先生因工作原因不便兼顾董事会事务，申请辞去董事职务，作为单独持

有公司 45.25%股份的股东，上海景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《关于增加灿瑞科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，提请董事会增加《关于更换沈美聪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，推选公司副总经理沈美聪女士接任罗杰先生公司董事职务，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一致。

候选人简历：

沈美聪女士，女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1980 年 9 月出生，本科学历，国际商务专业。2009 年加入灿瑞科技，2009 年至 2015 年任灿瑞科技副总经理，2015 年至 2018 年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，2019 年至 2020 年任灿瑞科技财务总监，2019 年至 2023 年 4 月任灿瑞科技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。2023 年 5 月至今任灿瑞科技副总经理。

候选人与公司董监高及实控人的关联关系：

沈美聪女士为公司董事长罗立权配偶的哥哥的女儿。

三、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，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。

四、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。

(一)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和地点

召开日期、时间：2023 年 11 月 14 日 14 点 00 分

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静安区汶水路 299 弄 2 幢 7 号

(二) 网络投票的系统、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。

网络投票系统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

网络投票开始时间：2023 年 11 月 14 日

网络投票结束时间：2023 年 11 月 14 日

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，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

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，即 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:15-15:00。

(三) 股权登记日

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。

(四)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

序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A 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关于聘任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	√
2	关于更换沈美聪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	√

1、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

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以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。

议案 2 详见前述“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”。

2、特别决议议案：无

3、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：议案 1、议案 2

4、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：无

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：无

5、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：无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1月4日

附件 1：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

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兹委托_____先生（女士）代表本单位（或本人）出席 2023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代为行使表决权。

委托人持普通股数：

委托人股东帐户号：

序号	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	同意	反对	弃权
1	关于聘任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			
2	关于更换沈美聪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			

委托人签名（盖章）：

受托人签名：

委托人身份证号：

受托人身份证号：

委托日期： 年 月 日

备注：

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“同意”、“反对”或“弃权”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“√”，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，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。